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28,634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通过前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与前述非公开发行有关费用 41,065,274.76 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779,734,725.24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到位，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7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779,734,725.24 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用于满足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增资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46623.5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244967.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将督促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